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9

第17期（总第84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9年第17期(总第843期)

2019年9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湖西乡至沿海大通道连接线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东华水库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9年度第五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建厅等八部门关于福建省保障建设用砂规范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5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10

【政务信息】

- 省政府人事任免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湖西乡至沿海大通道 连接线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9〕113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漳浦县湖西乡至沿海大通道连接线公路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浦政地〔2019〕3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41.2011公顷(其中耕地26.6357公顷)、未利用地0.952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漳浦县赤湖镇东城村水田2.7428公顷、其他农用地0.4831公顷,后湖村水田5.5241公顷、旱地0.0383公顷、园地0.5357公顷、林地0.3673公顷、其他农用地1.732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6519公顷、未利用土地0.028公顷,南峰村水田2.0067公顷、旱地0.208公顷、园地2.8449公顷、林地0.0699公顷、其他农用地0.374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65公顷,前张村水田4.773公顷、旱地0.2966公顷、园地2.5898公顷、林地0.0418公顷、其他农用地0.55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531公顷,西城村水田1.4432公顷、旱地0.0587公顷、园地1.7385公顷、林地0.3338公顷、其他农用地0.056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365公顷、未利用土地0.0677公顷,湖西畬族乡城内村水田2.4506公顷、旱地0.0453公顷、园地0.1933公顷、其他农用地0.294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562公顷,顶坛村水田1.0798公顷、旱地0.1216公顷、园地0.1887公顷、其他农用地0.15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9965公顷,枋林村水田3.7757公顷、旱地0.1236公顷、园地0.006公顷、林地0.1585公顷、其他农用地0.5002公顷、未利用土地0.139公顷,苏溪村水田1.2555公顷、旱地0.154公顷、园地0.1429公顷、林地0.0573公顷、其他农用地0.0617公顷,赵家城村水田0.1796公顷、旱地0.3586公顷、园地0.9436公顷、其他农用地0.1392公顷、未利用土地0.4657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4.0022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土地0.2522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4.2544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漳浦县湖西乡至沿海大通道连接线公路建设用地。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漳浦县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东华水库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9〕114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清市东华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融政综〔2019〕14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清市境内农用地 64.2639 公顷(其中耕地19.5095 公顷)、未利用地 0.574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清市港头镇西芦村水田2.2926公顷、其他农用地1.2733公顷,义庄村水田1.5196公顷、旱地4.6121公顷、其他农用地0.40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36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0.6426公顷;使用国有水田9.83公顷、旱地1.2552公顷、林地0.0723公顷、其他农用地42.999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4329公顷、未利用土地0.5748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67.8076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福清市东华水库建设用地。

二、福清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清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福清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9年度第五十五 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闽政文〔2019〕122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漳浦县2019年度第五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浦政地〔2019〕5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63.2404公顷（其中耕地46.6830公顷）、未利用地12.778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的具体手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具体土地征收、供地等事宜，待国务院批准用地后严格依法依规办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9年8月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建厅等八部门 关于福建省保障建设用砂规范发展 指导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9〕4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工信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福建海事局制定的《福建省保障建设用砂规范发展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16日

福建省保障建设用砂规范发展指导意见

省住建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工信厅 省水利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发改委 省市场监管局 福建海事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优先、保障有力、科学规划、合理利用,进一步规范机制砂、河砂、海砂等建设用砂资源利用,保障建设用砂供应和工程质量,促进经济建设和生态保护协调发展,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保障建设用砂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

一、推进机制砂产业发展

(一)加快机制砂矿山选址出让。根据各地机制砂需求量统筹做好机制砂矿山选址出让,以就地平衡为主,实行闽东北、闽西南协同发展区联供。机制砂矿山选址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矿产资源规划禁采区和各类保护地的要求,避让相关环境敏感区域。鼓励支持国有大型企业参与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机制砂项目的投资、生产和经营,进一步规范既有小规模机制砂生产企业,推动机制砂产业由粗放化向集约化、规模化转变。机制砂矿山完成地质报告和“三合一”方案评审后,机制砂矿山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同级政府要在30日内研究采矿权出让方案等相关工作,确保2019年底前完成全省机制砂矿山计划项目选址出让。

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工信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

(二)加快机制砂项目落地建设。属地政府要建立工作专班,落实“一项目一协调”机制,有力推进机制砂项目建设。各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做好可研、立项、环评、采矿许可、用林、用地、安全生产许可等审批服务。对列入年度省重点项目和省自然资源、住建部门确定的年度重点推进的机制砂项目,纳入省重中之重项目协调机制,必要时提请省政府重大项目月度协调会调度。

2019年,推动规模化机制砂项目落地,新增机制砂年产能1500万立方米;2020年,实现全省机制砂矿山计划项目投产,累计新增机制砂年产能5000万立方米;2021年,累计新增机制砂年产能7000万立方米,实现全省建设用砂供需基本平衡,形成规范有序的砂料市场体系。

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发改委、生态环境厅、应急厅、林业局

(三)坚持高标准开采和高质量生产。机制砂矿山要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实行“绿色开采、绿色生产”,及时做好相应的生态修复。采用先进设备机械化开采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按照机制砂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建立规范化的产品检验流程。加强机制砂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管理,严格产品溯源管理,产品质量经检验合格并具有合格证后方可销售。推动创建若干年产500万立方米以上的现代化机制砂绿色矿山示范基地;打造一批装备先进、生产控制智能化、环保效果好、管理水平高的精品砂料产业化示范工程。

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工信厅、应急厅、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

(四)规范机制砂生产企业管理。工信部门负责落实国家机制砂产业政策,制定我省规范机制砂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促进技术进步与结构优化。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矿山开采期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违法勘查、开采行为。市场监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流通领域的无证经营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机制砂生产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住建、交通运输、铁路、水利

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行业内工程项目的机制砂进场质量和机制砂预拌混凝土(砂浆)质量进行抽查抽测。

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省工信厅、应急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发改委、市场监管局

二、科学合理利用河砂

(五)科学开采河砂,确保河道安全。按照“采补相对平衡、年度总量控制”原则,根据各地河道特性,结合河道、航道疏浚,科学制定相应的河道采砂规划。严控采砂年度总量,严控河道采砂许可。河砂供应要优先满足省内需求,保障高铁、核电等重点工程建设需要。拓宽河砂来源,鼓励支持用砂紧缺地区从境外砂源丰富地区合法合规进口合格河砂。

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水利厅、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福建海事局

三、依法依规使用海砂资源

(六)加强海砂资源勘查利用。有序开展海砂资源的勘查工作,探明可供出让的海砂资源储量。在相关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生态恢复治理方案、海域使用论证、通航环境影响分析、海砂开采环境影响评价和海砂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海域使用权价值评估等前期工作完成后,依法组织采矿权、海域使用权公开招标拍卖挂牌出让。鼓励支持国有大型企业参与海砂开采。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福建海事局,各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加强海砂开采作业监管。开采主体取得采矿权、海域使用权后,要依法编制施工通航安全保障方案并通过技术评审,及时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推进海砂项目建设。属地政府要及时完成海砂开采区域的海域清理。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海砂开采总量、开采运输过程的管控,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海底泥沙扩散污染和船舶施工带来的水体污染,降低采砂施工和通航安全风险,建立完善海砂开采管理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自然资源厅、福建海事局

(八)严格控制海砂使用范围。严禁将海砂违规用于建设工程结构用砂。住建、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工程施工现场和商品混凝土生产用砂来源监管,发现违规使用海砂的要依法依规处理。回填工程用砂量在1000万立方米以上的港口、码头、机场等大型项目,要在设计阶段明确用砂来源,鼓励使用海砂回填。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发改委,各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鼓励砂料资源回收利用

(九)合理利用建设项目场地内部砂石料。建设项目在其用地红线范围内,因工程需要进行开山、掘进和平整场地所形成的砂石料,用于供应项目自身使用的,不需办理采矿许可证和缴交资源费用;多余的砂石料要依法依规处置。

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发改委

(十)利用废弃矿山生产机制砂。落实废弃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包政策,对列入省级投资工程包的废弃矿山治理项目,复绿工程所产生的砂石料,可用于生产机制砂。砂石料、机制砂收益经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核定后冲抵复绿工程合同价款。

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工信厅

(十一)鼓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建筑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再生利用,鼓励从建筑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中分离、回收砂石料,依法依规使用,确保工程质量。

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住建厅、工信厅

五、坚决打击非法违法采砂

(十二)严厉打击机制砂矿山非法违法开采。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联合生态环境、公安、应急、林业等部门依法查处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环评手续不全、破坏生态环境、违法占林毁林等行为,依法及时取缔关闭非法矿山,责令限期修复生态环境。涉嫌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非法毁林、非法排放污染物等刑事犯罪的,公安部门要加快侦办,形成震慑。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监管,严防用于非法采矿。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遏制机制砂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法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组织生产的行为,对经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关闭。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公安厅、林业局、应急厅,各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三)加大河道非法违法采砂整治力度。开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水利、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采取“盯采砂、查运砂、清砂场、核用砂”方式,联动快速查堵利益链条,依法精准打击。运用河湖长制平台,发挥各级河湖长和河道专管员作用,落实水政执法和河道专管员巡河联动机制,提高我省河道采砂监管水平。

责任单位:省水利厅、公安厅、交通运输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市场监管局、福建海事局,各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四)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盗采海砂。建立“海上一把抓、岸上再分家”“海陆联动、溯源追查”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在我省管辖海域内违法开采海砂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行为,特别是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和海洋生态敏感区内的违法采砂活动。坚决取缔涉砂“三无”船舶,严格查处采运海砂船舶不适航、船员不适任、配员不足、证书不齐等违法行为,严惩海域采砂犯罪活动。加快“打击海砂执法联动信息化平台”建设,逐步提升为全省海上管理平台,各涉海部门共建共享共用。

责任单位:各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自然资源厅、海洋渔业局、生态环境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公安厅、福建海事局、福建海警局

六、加强组织保障

(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全省建设用砂生产使用管理工作由省住建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各司其责、密切配合。省住建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工信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公安厅、发改委、应急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福建海事局、福建海警局等相关部门,建立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协调会,通报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每季度将全省建设用砂生产使用管理情况汇总上报省政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相应机制,保障建设用砂规范发展。

(十六)落实要素保障。机制砂项目所需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地,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项目用地保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级政府要合理保障矿产资源勘查等工作所需资金,对机制砂、海砂项目的前期调查和勘查工作以及各专项整治行动提供保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对机制砂生产企业予以政策扶持。

(十七)推动长效管理。由省住建厅牵头,加快制定出台福建省建设用砂生产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全省建设用砂溯源信息管理平台,完善规范“三砂”生产使用管理体系。各相关部门要建立跟踪推进机制,进一步加强长效管理,共同营造规范有序的砂料市场体系。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9〕4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9日

福建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紧紧围绕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服务高质量发展,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目标任务。2019年至2021年,全省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75万人次,其中2019年培训25万人次。力争到2021年底,全省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有较大提高。

二、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发挥龙头企业、规模

以上企业和行业组织、培训机构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化工、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每年至少要组织开展一次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并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推进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大力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

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工信厅、人社厅、教育厅、应急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推进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等各类专项培训。围绕乡村振兴,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程和职业农民素质提升工程,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遴选一批新型职业农民示范培训基地和实训基地。加强适合残疾人特点的盲人保健按摩、电子商务等领域技能培训。对有创业愿望的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并提供后续公共服务。积极开展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就业技能培训,促使他们顺利回归社会。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住建厅、商务厅、退役军人厅、司法厅、监狱管理局,省总工会、妇联、残联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加大贫困劳动力技能帮扶力度。鼓励各地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和依托科技特派员培训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支持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积极招收贫困家庭学生入读,对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助学金和免学费等资助政策,优先安排勤工俭学、实习实训、推荐就业。

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人社厅、教育厅、科技厅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有效增加职业技能培训供给

(六)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激发企业主体作用,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给予补助。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应急厅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承担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措施,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推广高职教育“二元制”培养模式改革试点经验,扩大面向企业在岗员工的招生规模。完善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探索职业院校培训量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公用经费,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作为增量部分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学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第一线教师倾斜。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创新职业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质量意识、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围绕市场需求,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指导目录。大力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等就业技能培训。推进创业培训,探索拓展新产业、新职业、新技能等培训。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工信厅、国资委、商务厅、民政厅、公安厅、应急厅、卫健委、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省总工会、团省委、妇联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实训基地和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的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鼓励各地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创新培训方式,健全完善公共就业培训服务平台,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方式。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各地应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培训项目和培训机构目录,健全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各地可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完善培训档案管理和统计工作,开展技能培训的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人员档案管理制度,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工信厅、商务厅、国资委、民政厅、应急厅、卫健委、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省总工会、团省委、妇联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完善政府引导激励机制

(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从失业保险基金、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多种渠道筹集培训资金。以各统筹区2018年底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基数,按照20%的比例计提资金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由各地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具体筹集使用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另行制定。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省总工会，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在我省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求职、失业、就业等实名制登记的城乡劳动者（含外省来闽务工人员），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各地对退役军人、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或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4000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应急厅、退役军人厅，省残联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支持地方政府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省人社、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调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人员范围和条件要求，可将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政策范围。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确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县级以上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各地可先行拨付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各地可对退役军人、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等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厅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三）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资金使用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责任单位：省审计厅、财政厅、人社厅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十四）强化组织领导。在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人社部门承担政策制定、职业标准实施、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任务分解等职责，并承担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发改部门负责协调推进职业技能培训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负责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信、住建、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部门负责组织协调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煤矿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分别负责指导协调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家政、电子商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协调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支持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强化地方政府工作职责,各市、县(区)政府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抓紧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明确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用好财政补助资金,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开展。

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五)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严格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制度,准入类职业劳动者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院校和第三方评价机构按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支持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发展贯通,符合条件可互通申报职称和职业技能资格(等级)。支持用人单位特别是国有企业建立职业技能提升与岗位聘用、待遇落实挂钩机制。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六)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的知晓度,用足用好政策,大力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教育厅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各有关部门应及时将工作任务落实情况报送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社厅)。

附件:2019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分地区培训计划

附件

2019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分地区培训计划

地区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万人次)
福州	4.5
厦门	4.5
漳州	2.5
泉州	4.5
三明	2
莆田	2
南平	2
龙岩	2
宁德	2
平潭	0.3
合计	26.3

省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湛庆福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9〕116号)

任命林孝文为福建省测绘地理信息发展中心主任。

(闽政文〔2019〕118号)

任命江智光为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总规划师。原福建省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闽政文〔2019〕119号)

任命王颺为福建省教育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9〕120号)

任命张辉为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副局长级信访督查专员职务。

(闽政文〔2019〕128号)

任命卞宏达为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9〕129号)

任命谢隆进为福建省财政厅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9〕130号)

任命吴成球、郭海阳、秦明为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9〕131号)

任命章丽婕为福建省公安厅副厅长,免去其福建省公安厅政治部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9〕132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17期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193

主 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
邮 编：350003
电 话：(0086-591) 87824818
(0086-591) 87802804

刊 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 址：<http://zfg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